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	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			學校代碼	3	5	3	3	0	1	
校址		(100052)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6 號			電話	(02)-2303-4381#308						
網址		http://www2.ck.tp.edu.tw/			傳真	(02)-2301-9277						
招生科班別		體育班										
招生類別	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	
招生目標	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	
甄選條件	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『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若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 二、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(如師長推薦函)	招生種類	名 額								
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備取					
			橄欖球	16				3				
			游泳	5				1				
			田徑	7				1				
			網球	7				1				
		合計	35				6					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，以上述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%計算，各外加 1 名。			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橄欖球	游泳	田徑		網球					
		測驗時間	112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									
		測驗地點	建國中學田徑場	建國中學游泳池	建國中學田徑場		建國中學網球場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、基本動作佔 50 分：（1-1）傳接球 15 分、（1-2）踢接球 15 分、（1-3）分組比賽 20 分。 2、基本體能佔 50 分：（2-1）10 公尺折返跑×4 次 15 分、（2-2）1500 公尺 15 分、（2-3）100 公尺 20 分。	1、指定項目佔 35 分(100 公尺自由式)。 2、自選項目佔 35 分(50 公尺自由式、100 公尺蝶式、100 公尺仰式、100 公尺蛙式、200 公尺混合式)。 3、比賽成績(獎狀為憑)佔 20 分。 4、口試佔 10 分。	1、專長測驗(田徑正式比賽項目，自選一項)佔 50 分。 2、基本體能測驗(立定跳遠、折返跑 10m×4)佔 20 分。 3、比賽成績(獎狀為憑)佔 30 分。		1、基本網球動作佔 50 分(動作 25 分、進球率 25 分)。 2、基本體能佔 35 分：（2-1）4.1 公尺側併步×25 次 15 分、（2-2）1500 公尺 20 分。 3、比賽成績(獎狀為憑)佔 5 分。 4、口試 10 分。		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	
		1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得列備取，參酌順序如下：										
			橄欖球	游泳	田徑	網球						
		成績比序	1-3.2-3.1-1.1-2.2-1.2-2	1.2.3.4	1.3.2	1.2.4.3						
	錄取方式	3. 附註：特別條件分數(只採計報名項目的成績，每人則優採計 1 項分數)(特別條件比賽成績，學校除有明確訂定採計成績級別者應從其規定外，其餘均採計最高級組之成績。)										
		4. 術科成績對照表如附件 10。										

備
註

- 1.報名時間：112年5月1日（星期一）至5月3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。
- 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
-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網址：<http://www2.ck.tp.edu.tw>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體育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 -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。（附件1）
 - (2)身分證明文件（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）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3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原住民、身心障礙生，正本驗畢後歸還），無則免附。
 - (4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
 - (5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6)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2）
 - (7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3）
 - (8)報考切結書。（附件4）
 - (9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
 - (10)回郵信封（寄發成績單用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，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，未附信封及郵資者不予寄送）。
 - (11)個人資料蒐集相關規範（附件9）。
 - (12)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記錄（學校需檢閱之資料）。
- 4.報名費用：
 -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700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 - 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 - A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- B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。
 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5.測驗時間：112年5月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整。請考生8點30分至各測驗地點報到。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7.放榜日期：112年5月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整。
- 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2年5月9日至5月11日上午9時至12時）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（如附件6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- 9.報到日期：112年7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（如附件8）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2年7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- 13.依據「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」、「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」領取獎勵金、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者，須設籍本市。
- 14.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- 15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- 16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

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
17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如附件 5)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18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(如附件 9)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9.招生簡章之附件亦須確實檢附各術科測驗之成績換算表，以做為測驗分數轉換之依據。

20.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紀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紀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。

21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
22.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

23.本簡章經本校多元入學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

項目：☐橄欖球☐游泳☐田徑☐網球

編號：

姓 名		身 份 別	☐ 一般生 ☐ 原住民 ☐ 身心障礙生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			
性 別		身 高	公 分	體 重	公 斤	
身 分 證 字 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
畢 業 學 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 年 班 號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	
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	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☐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2) 身分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☐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 掛號郵票）。 ☐ (6) 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 ☐ (7) 個人資料蒐集相關規範。 ☐ (8) 防疫切結書。 ☐ (9) 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記錄。 3.詳閱簡章內容及各附件資料，確認無誤請於以下欄位簽名/簽章						
學生簽名				監護人簽章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 考 證 號 碼	
	姓 名	
	身 分 證 字 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2 年 5 月 6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 時 30 分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**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**】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（一）：_____

簽章（二）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**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**】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專項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（一）：_____

簽章（二）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**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**】

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2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 簽章(一)：_____

簽章(二)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肄）業學校	縣(市) 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
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2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1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**新臺幣**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)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☐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☐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2 年 7 月 14 日 中午 12 時前 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 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。		
回覆日期	112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
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	
申請複查手續費 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日	

**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：_____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**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
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：_____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**112 年 7 月 17 日（一）下午 14:00 前** 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參加
112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
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
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**112年7月17日（星期一）**
下午2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簡章所附之「放棄錄取聲
明書」，由本人及父母（或監護人）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
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
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 **年 月**
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**當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**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